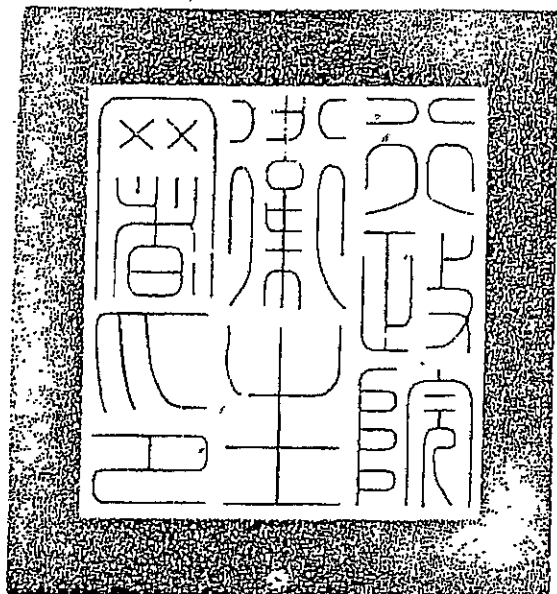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0972801158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97（97年9月入學）、98（98年9月入學）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方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現行招生方式：委託具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健康研究特色之醫學院或大學辦理，採單獨招生入學，每學年度招生科系及名額經接受委託學校同意，報教育部核定後，納入各該校院每學年新生班級施教，若甄試未達新生甄試委員會所訂標準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檢討行之有年之招生方式，考慮行政作業之期程，97學年度（97年9月入學）及98學年度（98年9月入學）公費生新生甄試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97學年度（97年9月入學）仍採單獨招生入學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及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招生事宜。為擴大離島地區之學生來源，將報名資格放寬，但為顧及學生素質，如未達錄取標準，以不足額錄取方式辦理；離島地區學生報名資格如下：限戶籍設於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及臺東縣綠島鄉、屏東縣琉球鄉至招生當年至少連續設籍6年